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4-05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4名监事：监事会主席何艾菲、监事肖叶萍、刘宇红、文艳芬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将由董事会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将由董事会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并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。

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的要求，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5. 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 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 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将由董事会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9 日